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3年3月24日至4月4日，维也纳

2003年3月24日至4月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增编

七. 审查《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2001年11月16日在开普敦开放供签署）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

1.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2002年12月15日第57/116号决议中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由小组委员会审议关于“审查《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2001年11月16日在开普敦开放供签署）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作为单一项目/讨论问题。根据第57/116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这个议程项目的两个分项目：(a)审议联合国作为议定书初稿规定的监督机关的可能性；(b)审议议定书初稿的条款与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所规定的各国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
2. 法律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议程项目8(a)，“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sup>1</sup>（2001年11月16日在开普敦开放供签署）及其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审议联合国根据议定书初稿担任监督机关的可能性”的报告(A/AC.105/C.2/L.238)。
3. 有些代表团认为，对于应由哪个联合国机关行使监督机关职能的问题需进行进一步研究。
4. 有些代表团认为，监督机关的职能是行政性而非立法性的而应由联合国秘书处的一个实体，例如外层空间事务厅担任。
5. 有些代表团认为，监督机关的职能可以原则上交给联合国承担，而且由联合国担任空间资产议定书所规定的监督机关的职能并没有什么不可克服的法律问题。



6. 有些代表团认为，由联合国承担监督机关职能，将会加强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主要职责。
7. 有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开始草拟一项决议草案以供大会通过，使联合国可据以原则上接受监督机关职能，以后再由通过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的外交会议发出承担这一职能的邀请。
8. 有些代表团认为，对由联合国担任空间资产议定书所规定的监督机关职能是否合适和是否已做好准备仍存在关切和怀疑。
9. 有些代表团认为，从秘书处报告（A/AC.105/C.2/L.238）中所查明的问题来看，目前不可能就是否可由联合国担任空间资产议定书所规定的监督机关职能的问题做出决定。有一种意见认为，国际统一私法学会（统法社）应就议定书所规定的监督机关的建立考虑其他备选方案，包括任命一个由议定书缔约国组成的监督机关的机制。
10. 有一种意见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就联合国担任监督机关的可能性向统法社转发一份关切事项表，以使统法社在审议时考虑到这些关切。
11. 有些代表团认为，正如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原则接受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事项的议定书（“航空器议定书”）<sup>2</sup>所规定的监督机关职能的情况一样，联合国对空间资产议定书所规定的监督机关职能的任何接受，都应理解为联合国承担的一切费用都将从用户付费和自愿性启动供资中补回，而且联合国将不接受任何赔偿责任，并将保留这些职能履行方面的所有豁免权。
12. 在这方面，有一种意见认为，继续研究民航组织在根据航空器议定书担任监督机关方面的经验将是有益的。
13. 有些代表团认为，如果联合国承担监督机关的职能，便应对这些职能的责任和费用加以限制，这些费用应通过预算外资金而不是联合国经常预算承担，而且不应有赔偿责任。
14. 有些代表团认为，《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和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在促进空间活动融资方面有着很大的潜能，特别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
15. 有些代表团认为，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初稿案文同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之间并无不一致之处。有一种意见认为，因此，并没有处理空间资产议定书和空间资产议定书范围内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间的关系的法律必要性。
16. 有一种意见认为，联合国应请统法社召集的政府专家委员会讨论空间资产议定书与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关系，以免在两个论坛上同时讨论这一问题。
17. 有一种意见认为，如果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同空间资产议定书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国际公法的规范为准。

18. 有一种意见认为，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和空间资产议定书之间的关系应受《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管辖，<sup>3</sup>因为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就出现的任何不一致而言，对有关外空条约和议定书缔约国来说，应以较晚的条约为准。
19. 有些代表团认为，虽然空间物体所有权在国家间的转让并非空间资产议定书所造成的问题，但议定书却可能会增加这种转让的频率。有些代表团认为，根据空间资产议定书进行的转让对联合国外空条约以及国际电信联盟《章程》、《公约》<sup>4</sup>和无线电条例<sup>5</sup>的影响，应当进一步予以审议。
20. 有些代表团认为，根据空间资产议定书进行的转让所造成的某些潜在问题，可由国家颁布国家法律规定对其国家实体在外层空间的活动的批准和持续监督事宜加以解决。
21. 有一种意见认为，空间资产议定书可能有必要规定由有关国家考虑转让任何卫星许可证。
22. 有一种意见认为，议定书初稿中空间资产定义广泛而含糊，应在议定书中象航空器议定书所规定的航空器设备那样列出议定书适用的特定空间资产一览表。该代表团认为，是否可将授权和核准作为“空间资产”列入尚不确定，因为许多授权和核准是不准转让的。该代表团还认为，空间资产议定书可能影响火箭和导弹技术管制制度，而这些制度应绝对优先于议定书。由于这些原因，该代表团认为缔约国应能在不同情况下就空间资产议定书的不适用提出保留。
23. 有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其他与空间有关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和空间资产议定书之间的关系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研究。
24. 有些代表团认为，在新文书适用期间保留联合国外空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不是一个新问题，因为在其他国际法领域和国际空间法和各国通过的国家空间法的关系中也都曾出现过这种问题。
25. 有一种意见认为，由于空间资产可包括并不发射至外层空间的资产，根据空间资产议定书登记的某些空间资产可能不能根据《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予以登记。该代表团认为，这两种登记制度独立运作可能很困难，而且，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讨论应着眼于这两种登记制度的统一。
26. 如上文[···]段所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 3 月 24 日第 647 次会议上设立了议程项目 8 工作组。工作组由 Sergio Marchisio (意大利) 任主席。工作组共举行了[···]次会议。小组委员会在其 4 月[···]日第[···]次会议上认可了载于本报告附件[···]中的工作组报告。
27. 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8 期间的发言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85-[···])。

## 八.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28.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16 号决议中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拟由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于 2004 年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29. 法律小组委员会根据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印度、日本、荷兰、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41 和 Add.1)议定根据下列四年期计划开始审议一个题为“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的新议程项目：

- 2004 请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交关于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的报告，并向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交必要的资料列入登记册。
- 2005 工作组审查会员国和国际组织 2004 年提交的报告。
- 2006 工作组查明共同的做法并为提高对《登记公约》的加入而起草建议。
- 2007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

法律小组委员会还议定，将设立一个工作组于 2005 年和 2006 年审议这一项目。

30.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51 号决议第 30 段中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编写一份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的草稿正在由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编写，该工作组议定，应由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协助其进行这一工作，最初部分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于 2003 年编写并于 2004 年定稿。根据瑞典提交的一份提案（A/AC.105/C.2/2003/CRP.11 和 Corr.1），小组委员会同意作为一个单一问题/讨论项目审议一个题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编写提交大会的、审查其在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方面的进展的报告的贡献”的新议程项目。在这方面，法律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同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会工作组主席协商，根据拟就瑞典提案(A/AC.105/C.2/2003/CRP.11 和 Corr.1)中所列内容提供的投入编写反映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的贡献的案文草案。

31. 有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拟订一项国际遥感公约，以增订《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大会第 41/65 号决议，附件），并如巴西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A/AC.105/L.244）中所介绍的那样制订与技术革新和遥感活动的商业化所引起的新情况有关的规则。这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审议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希腊、墨西哥和秘鲁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A/AC.105/C.2/L.245）中所介绍的题为“讨论国际遥感公约的制订问

题”的新议程项目。这些代表团认为，一定要开展遥感方面的国际合作，以确保发展中国家能更好地利用其自己领土的数据和遥感图像。

32. 有些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修订原则，因为这些原则运作良好。这些代表团认为，自身拥有遥感卫星的发展中国家数目增多，其他国家能够直接利用此类卫星，以及遥感技术扩展到所有国家均表明在这些原则下国际合作十分踊跃。

33. 有些代表团认为，遥感数据和图像费用高昂消极地影响了发展中国家利用此类数据和图像的能力。这些代表团表示，其领土受到遥感的国家应该从出售所产生的遥感数据和图像中获益，并应因其领土受到外层空间的感测而得到补偿。

34. 一代表团认为，主张被遥感国家得到赔偿是不切实际的，因为这样做会增加费用，并且会造成遥感对经营者不具经济效益。该代表团认为，原则为交流信息确定了框架，其目的从来就不是规范被遥感数据和派生信息的费用，为了使卫星经营人继续提供此类服务，这些费用必须保持合理。

35. 有些代表团认为，尤其鉴于空间活动日益商业化和技术日新月异，法律小组委员会有必要继续发展国际空间法。

3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由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希腊、墨西哥和秘鲁提交的提案(A/AC.105/C.2/L.245)的提案国将在顾及及其他代表团发表的看法的基础上修订提案，并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

37. 有些代表团表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作为单一的讨论问题/议题考虑草拟普遍、全面国际空间法公约是否适宜和可取的问题。这些代表团认为，就此类公约展开讨论可以使国际社会以统一的方式审议因空间活动新发展而带来的若干问题以及国际空间法系统中有可能存在的空白。这些代表团还注意到，在拟议的议程项目下，小组委员会只将讨论草拟普遍、全面公约是否适宜和可取的问题，不得因拟订此项公约而重新开始辩论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中所载国际空间法的现行原则。

38. 有些代表团认为，空间法主要文书所确定的框架鼓励对外层空间进行探索，既有益于航天国，又有益于非航天国。这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开展有助于该法律框架继续保持活力的活动。这些代表团认为，希望有可能谈判一项新的、全面的空间法文书只会危及现行空间法制度中的各项原则。

39. 有些代表团认为，在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最近通过空间碎片缓减准则(A/AC.105/C.1/L.260)并于2003年2月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介绍此类准则以后，有必要促进其普遍和立即适用。为此目的，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审议2005至2008年关于这些准则所涉法律问题的四年期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载于由法国提交并得到欧洲航天局成员国及合作国附议的新议程项目提案(A/AC.105/C.1/L.246)。

40. 一些代表团认为，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关于空间碎片缓减准则的多年期工作计划，由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空间碎片的法律方面问题为时尚早。
41. 有与会者表示，由法律小组委员会拟订可能与空间碎片有关的法律问题指示性一览表将是有益的。
42. 法律小组委员会进行了由 Niklas Hedman（瑞典）协调的非正式磋商，以便就在本议程项目下供其审议的各项提议达成一致意见。
43. 法律小组委员会一致同意提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将下列项目列入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议程：

#### 例行项目

1. 会议开幕、选举主席和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查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 供讨论的单一问题/项目

7. 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可能的修订。
8. 审查《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2001年11月16日在开普敦开放供签署）空间资产特定事项议定书初稿：
  - (a) 审议联合国担任议定书初稿中规定的监督机关的可能性；
  - (b) 审议议定书初稿的条款与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所规定的各国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
9. 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编写报告提交大会，供其审查在落实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中取得的进展的贡献。

####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10. 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

2004 年 请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交报告，介绍它们在登记空间物体和向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供所需资料列入登记册时的做法。

### 新项目

11.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44. 法律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应当重新召开议程项目 4 和议程项目 6(a)工作组会议。法律小组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应当再次召开议程项目 8 工作组会议，分别审议分项目 8(a)和(b)。
45.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向小组委员会提出下列拟列入议程的新项目提案的提案国希望保留其提案，供小组委员会日后届会在可能时进行讨论：
- (a) 讨论草拟一项普遍、全面的国际空间法公约的适宜性和可取性，由中国、希腊、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作为供讨论的单一问题/项目提出；
  - (b) 审查《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的原则》，以便未来有可能将此文本转变成一项条约，由希腊提出；
  - (c) 审查适用于空间碎片的国际法现行规范，由捷克共和国和希腊提出；
  - (d) 讨论制订一项关于遥感的国际公约问题，由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希腊、墨西哥和秘鲁提出；
  - (e) 空间碎片，由法国提出并由欧洲航天局成员国和合作国附议。
46.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9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83-685 和 T.691）。

### 注

- <sup>1</sup> DCME Doc. 第 74 号（民航组织）。
- <sup>2</sup> DCME Doc. 第 75 号（民航组织）。
-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
- <sup>4</sup> 同上，第 1825 卷，第 31251 号。
- <sup>5</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92.I.30。